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阳东区PPP模式整区推进村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阳东项目”）的建设能力，保障项目正常实施，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东景富建设”）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申请贷款，董事会同意为阳东景富建设提供不超过6.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阳东项目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政府第一笔政府付费达到支付条件并支付到阳东景富建设账户之日止，即在项目建设期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8日
- 3、注册地点：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牛栏村内325国道旁厂房
- 4、法定代表人：罗关典
- 5、注册资本：23,505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工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勘察、规划、设计、建设、经营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设备批发、

零售；投资广告服务业；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市政环卫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0%，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持股40%。阳东景富建设为公司项目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609.35	23,635.66
负债总额	39,465.49	17,040.66
净资产	18,143.86	6,595.00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科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78.96	0.00
利润总额	-2.02	0.00
净利润	-2.02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19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2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阳东景富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阳东项目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政府第一笔政府付费达到支付条件并支付到阳东景富建设账户之日止

3、担保额度：不超过6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阳东景富建设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能力，加快项目实施和回款进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阳东景富建设为公司及中山环保100%持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965.51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5.37%，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4.3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